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州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商洛龙泽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州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州法院高新人民法庭数据交换机、无线 AP 和监控等设备项目。

2.工程地点：商州区。

4.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数据交换机、无线 AP 和监控等设备。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20572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清。

##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11.2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26日.

